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148号

---

## 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8英寸0.25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 制造项目第一阶段(3万片/月)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0.25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2010—106)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受我部委托，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0年2月8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环

评新建 6 英寸和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6 英寸 0.35~0.6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 6 万片/月和 8 英寸 0.25~0.3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 1 万片/月。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1 月建成生产及动力厂房土建工程。2008 年生产规模变更为两条 3 万片/月的 8 英寸 0.25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第一阶段新建 1 条 3 万片/月生产线,于 2008 年 4 月竣工,同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3 万片/月生产线)总投资 6.1 亿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775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1.87%。

二、酸性废气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碱性废气经硫酸溶液吸收、有机废气经光照塔处理、三部分废气分别由各自的 3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尾气中含硅烷尾气燃烧处理,含磷烷、砷烷尾气经吸附处理后接入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含氨废水、含氟废水、研磨废水等在厂内分别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建有 2 个总容积为 8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对空压机房、引排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由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电子混合废料由回收商收购。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8 英寸 0.25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第一阶段(3 万片/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9]第 131 号)表明:

(一)酸性废气吸收塔排气筒出口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磷烷符合环评批复标准;碱性废气吸收塔排气筒出口氨气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有机废气光照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丙酮未检出。厂界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氟化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洗涤塔废水出口总磷未检出。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要求。雨水排口监测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三)312国道相邻一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3个厂界昼间、夜间监测值达到3类标准。

(四)废气中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氯化氢,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日常监测,特别是对有机废气和含氨废水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本项目后续生产线建成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图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环评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电子 验收 函

---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无锡新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环境保护部

2010年6月11日印发

---